**广西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支队法医类检验鉴定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D3-990163-GXKY**

**采购人：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_Toc15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89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_Toc10787)**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2](#_Toc1640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2695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_Toc16152)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分标：贵港市华宝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2分标：贵港市方舟司法鉴定所：**

广西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委托，拟对支队法医类检验鉴定等服务采购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报价协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项目概况  支队法医类检验鉴定等服务采购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D3-990163-GXKY

项目名称：支队法医类检验鉴定等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83.7万元，其中：1分标59.0万元；2分标24.7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83.7万元，其中：1分标59.0万元；2分标24.7万元。

采购需求：1分标：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1项；交通事故痕迹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车辆行驶速度鉴定1项；人体血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1项；2分标：亡人交通事故法医病理学检验鉴定1项；交通事故人体损伤程度鉴定1项，具体内容和数量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定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2分标：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颁发的相应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的供应商；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登记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9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后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邀请函期限**

自本邀请函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协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免收协商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协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协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协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协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0.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1064号

项目联系人：朱婷

项目联系方式：0775-42901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碧桂园一期32-9

项目联系人：覃婷雪

项目联系方式：17758555201

广西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邀请函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协商：详见邀请函 |
| 6.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协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1、2分标：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颁发的相应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登记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必须提供的分标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和协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协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协商报价包含协商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协商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协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
| 18.2 |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邀请函。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邀请函。 |
| 24.1 | 协商小组的人数：3人。 |
| 25.2 |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 26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3项。 |
| **符合协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协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协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协商的视同放弃参加协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参与协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协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1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具体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分标：人民币捌仟捌佰伍拾元整（￥8850.00）；2分标：人民币叁仟柒佰零伍元整（￥3705.00）。  3、开户名称：广西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城支行，  银行账号：2116711109100148762 |
| 32.1 | 解释：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协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2.2 | 1.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协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私章、印鉴）的行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私章、印鉴（含电子私章、电子印鉴）法律效力与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同。  3.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协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协商”是指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协商费用**

协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采购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协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协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协商**

5.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协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二、采购文件**

**8.采购文件的构成**

（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相应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相应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相应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协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报价**

15.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协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协商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协商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报价超过所协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协商有效期**

16.1协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协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协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协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协商保证金。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协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评审及协商**

**24.协商小组成立**

24.1协商小组成立：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协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协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协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协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协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协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协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5条的规定执行。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其他内容**

31.1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具体采购代理服务费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本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采购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货物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实质性要求”是指报价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分标 采购预算：** 59.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 1项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概况：为规范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工作，提高交通事故处理效率，通过政府采购将鉴定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第三方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服务。  （二）服务内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包括判断涉案车辆的类型(如机动车、非机动车)；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判断车辆相关技术状况或性能的符合性(如制动系、转向系、行驶系、灯光、信号装置等) ；判断涉案车辆的类型（如机动车、非机动车）。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其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应对公正性作出承诺性声明；供应商应有政策和程序以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其公正性。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声明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具有痕迹类（机动车）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资质，并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编入《国家司法鉴定名册》【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国家司法鉴定名册》复印件（首页和显示本机构页）】。  3、供应商必须具有参加采购内容涉及的司法厅每年下发的能力验证经历，且在近三年内（2022年-2024年）的项目服务期内有效的能力验证评定结果为“通过”或者“满意”（响应文件中须附能力验证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4、供应商开展的该鉴定项目应有3名及以上具备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同时至少有1名痕迹检验鉴定人具备高级职称。鉴定人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培训经历，具备与其所承担的鉴定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鉴定机构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人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须具备自行在贵港市区开展对被鉴定车辆的勘验、检验工作的能力，同时需具备上线检测设施设备，不得将被检验鉴定车辆移出贵港市区进行勘验、检验，不满足该条件的，采购人不签订服务合同，或者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该条款情况的终止服务合同。  6、供应商应配备符合鉴定技术标准且满足鉴定项目需要的设备，确保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和校准状态，并提供设备合格证书或检定校准情况。  7、供应商应采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适用于所进行的鉴定工作的方法，优先选择使用国际、区域、国家或行业发布的标准方法，并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应将所选用的方法应通知采购人。  8、供应商应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9、供应商被通知接收委托后必须24小时内取走委托书并即时开始检验。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紧急案件24小之内完成检材搜集。  10、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自接受书面委托之日起15日内）出具鉴定文书；鉴定文书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意见书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包括采购人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  11、供应商应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供应商不得在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声明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违反上述保密协议并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  12、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对因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不再具备相应业务鉴定能力或资质的，或因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  13、对于成交范围内的首次鉴定委托和经支队协调的重新鉴定委托，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司法鉴定通则》的要求予以受理、鉴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不得无故拖延、推诿、不受理或者出具缺乏科学依据的鉴定意见书。无故拖延、推诿、不受理或者出具的鉴定意见书严重缺乏科学依据超过2次的并经采购人调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司法鉴定监督管理部门。  （四）费用标准：  总预算费用22.0万，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及近3年实际鉴定价格，每辆车鉴定单价不超过（含交通、住宿、勘验等所有相关费用）：  （1）判断涉案车辆的类型（如机动车、非机动车）：1000元/辆；  （2）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二、三轮摩托车1200元/辆，小型汽车（含9座以下乘用车、整备质量小于等于3500Kg的二轴货车）1500元/辆，中型汽车（含9座以上乘用车、整备质量大于3500Kg的二轴货车）1800元/辆，大型汽车（含三轴及以上的多轴机动车，牵引车及挂车各按一辆计算）2450元/辆。 |
| 2 |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车辆行驶速度鉴定 | 1项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概况：为规范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痕迹物证综合鉴定、车辆行驶速度鉴定工作，提高交通事故处理效率，通过政府采购将鉴定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第三方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服务。  （二）服务内容：  1、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包括通过对涉案车辆唯一性检查，对涉案车辆、交通设施、人员及穿戴物等为承痕体、造痕体的痕迹和整体分离痕迹进行检验分析，必要时结合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法医学鉴定等结果，判断痕迹的形成过程和原因(如是否发生过接触碰撞、接触碰撞部位和形态等)。  2、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基于以上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项目的检验鉴定结果，必要时结合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声像资料鉴定、法医学鉴定等结果，综合判断涉案人员、车辆、设施等交通要素在事故过程中的状态、痕迹物证形成过程及原因等，包括交通行为方式、交通信号灯痕迹物证鉴定项目的检验鉴定结果，必要时结合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声像资料鉴定、法医学鉴定等结果，综合判断涉案人员、车辆、设施等交通要素在事故过程中的状态、痕迹物证形成过程及原因等，包括交通行为方式（如驾乘关系、骑行或者推行、行人姿态、安全带使用状态等）、交通信号灯指示状态、事故车辆起火原因、轮胎破损原因等。  3、车辆行驶速度鉴定：运用动力学、运动学、经验公式、模拟实验等方法，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痕迹和资料、视频图像、车辆行驶记录信息等，判断事故瞬间速度(如碰撞、倾覆或坠落等瞬间的速度)，采取避险措施时的速度(如采取制动、转向等避险措施时的速度)，在某段距离、时间或过程的平均行驶速度及速度变化状态等。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其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应对公正性作出承诺性声明；供应商应有政策和程序以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其公正性。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声明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具有痕迹类（机动车）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资质，并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编入《国家司法鉴定名册》【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司法鉴定名册》复印件（首页和显示本机构页）】。  3、供应商必须具有参加采购内容涉及的司法厅每年下发的能力验证经历，且在近三年内（2022年-2024年）的项目服务期内有效的能力验证评定结果为“通过”或者“满意”（响应文件中须附能力验证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4、供应商开展该鉴定项目应有3名及以上具备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同时至少有1名鉴定人具备高级职称。鉴定人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培训经历，具备与其所承担的鉴定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鉴定机构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人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须具备自行在贵港市区开展对被鉴定车辆的勘验、检验工作的能力，不得将被检验鉴定车辆移出贵港市区进行勘验、检验，不满足该条件的，采购人不签订服务合同，或者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该条款情况的终止服务合同。  6、供应商应配备符合鉴定技术标准且满足鉴定项目需要的设备，确保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和校准状态，并提供设备合格证书或检定校准情况。  7、供应商应采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适用于所进行的鉴定工作的方法，优先选择使用国际、区域、国家或行业发布的标准方法，并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应将所选用的方法应通知采购人。  8、供应商应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9、供应商被通知接收委托后必须24小时内取走委托书并即时开始检验。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紧急案件24小之内完成检材搜集。  10、供应商应当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自接受书面委托之日起15日内）出具鉴定文书；鉴定文书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意见书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包括采购人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  11、供应商应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供应商不得在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声明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违反上述保密协议并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  12、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对因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不再具备相应业务鉴定能力或资质的，或因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  13、对于成交范围内的首次鉴定委托和经支队协调的重新鉴定，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司法鉴定通则》的要求予以受理、鉴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不得无故拖延、推诿、不受理或者出具缺乏科学依据的鉴定意见书。无故拖延、推诿、不受理或者出具的鉴定意见书严重缺乏科学依据超过2次并经采购人调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司法鉴定监督管理部门。  （四）费用标准：  总预算费用16.0万，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及近3年实际鉴定价格，每辆车鉴定单价不超过 （含交通、住宿、勘验等所有相关费用）：  （1）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包括车辆接触碰撞方式、整体分离痕迹、车辆轮迹等）：单价不超过1500元/辆；  （2）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包括交通行为方式、轮胎破损原因等）：单价不超过1500元/辆；  （3）车辆速度鉴定：单价不超过1500元/辆。  （4）事故车辆起火原因、行驶状态（含EDR数据提取分析）鉴定：单价不超过5000元/辆  上述均含交通、住宿、勘验等所有相关费用，如在鉴定过程中涉及微量物证鉴定，则微量物证项目收费按照《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微量物证鉴定收费项目增加）。 |
| 3 | 人体血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 1项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概况：为规范路面交通执勤执法和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所采集的人体血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工作，通过政府采购将检验鉴定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第三方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服务。  （二）服务内容：对路面交通执勤执法和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所采集的人体血样进行检检验鉴定，判断是否含有乙醇并测定其含量。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其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应对公正性作出承诺性声明；供应商有政策和程序以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其公正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应对公正性作出承诺性声明以及供应商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其公正性的政策和程序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具有法医毒物鉴定资质，并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编入《国家司法鉴定名册》【需提供《国家司法鉴定名册》复印件（首页和显示本机构页）】；同时具有通过省级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或CNAS实验室认可的实验室，而且认证认可确认的能力范围包括本标的内容的检验鉴定范围。  3、供应商必须具有参加采购内容涉及的司法厅每年下发的能力验证经历，且在近三年内（2022年-2024年）的项目服务期内有效的能力验证评定结果为“通过”或者“满意”（响应文件中须附能力验证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4、供应商开展的该鉴定项目应有3名及以上具备法医毒物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同时至少有1名鉴定人具备高级职称。鉴定人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培训经历，具备与其所承担的鉴定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鉴定机构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人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应具有固定、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包含独立的实验室、样品室(物证室)、档案室、办公室、接案室、资料室等功能区域划分科学、设置合理，符合工作要求；对于现场工作以及涉及生物检材样本、危险性检材/样本的区域和人员，供应商应能够提供适当的防护措施（响应文件中提供检验鉴定场所证明：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等）。  6、供应商应配备符合鉴定技术标准且满足鉴定项目需要的设备，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设备合格证书或检定校准情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应采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适用于所进行的鉴定工作的方法，优先选择使用国际、区域、国家或行业发布的标准方法。供应商所选用的方法应在每次鉴定意见书中写明。  8、供应商应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机构《检材/样本管理程序》文件及截止开标前3个月内检材/样本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供应商能够自行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或提取与鉴定有关的检材，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相关部门收集处理可销毁的备份检材。对于项目范围内的大队开展集中统一酒驾夜查需要供应商到夜查现场提供检材提取服务的，应予以配合。  10、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自接受书面委托之日起3日内）出具鉴定文书；鉴定文书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反映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包括采购人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  11、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紧急案件24小时之内完成检材搜集、鉴定并出具鉴定结论。  12、供应商应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供应商不得在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保密承诺书或声明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违反上述保密协议并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  13、对于成交范围内的首次鉴定委托和经支队协调的重新鉴定，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司法鉴定通则》的要求予以受理、鉴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不得无故拖延、推诿、不受理或者出具缺乏科学依据的鉴定意见书。无故拖延、推诿、不受理或者出具的鉴定意见书严重缺乏科学依据超过2次并经采购人调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司法鉴定监督管理部门。  14、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对因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不再具备相应业务鉴定能力或资质的，或因实验室、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  （四）费用标准：  总预算费用21.0万，含路面交通执勤执法和事故处理所采集的人体血样，检测是否含有乙醇并测定其浓度，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基准价，每管血样鉴定单价不超过（含交通、住宿、勘验等所有相关费用）：350元/样，按600管/年计。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报价要求 | | | 1、本项目以优惠率报价，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发改收费规〔2023〕1185号）为依据，对具体收费项目进行优惠率报价。每项结算的金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对应每项收费标准×（1-优惠率）。优惠率以百分比表示，范围在 0%～100%之间。报价优惠率必须为正数报价，不得存在区间值（例如：优惠率 95%、96%、97%、98%等）。如出现超出报价优惠率范围、优惠率为负数、优惠率存在区间值，则认定为报价无效，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在报价中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差旅费用、交通费用、住宿费用、检测方法、技术措施费、检测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供应商在报价中均包括履行合同所可能生产的其他费用，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  4、本项目单项预算价详见本章“技术要求”。 | | |
| ▲服务期限 | | |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一年。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天内。 | |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司法鉴定服务成果的交付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自治区、贵港市的规定执行，司法鉴定服务成果交付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3、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成果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以实际产生的鉴定费用金额结算支付（实际产生的鉴定费用金额=成交单价×实际委托鉴定的数量，成交单价为供应商成交的基于优惠率的价格）。  4、采购人支付款项前，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清单等。  5、结算支付周期为每季度。 | | |
| ▲售后服务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单次鉴定所约定时间）提交，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鉴定，则不予以支付该次鉴定费用。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技术支持和服务 | | |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支持，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 |
| ▲知识产权 | | | 供应商应保证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及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 ▲其他要求 | | | 1、若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并经采购人调查属实的，业主则有权终止合同：  （1）无故拖延、推诿、不受理超过2次的；  （2）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时间逾期达两次的；  （3）出具的鉴定意见书严重缺乏科学依据超过2次的；  （4）鉴定机构或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  2、成交服务商需自行取走检材（具体以与采购人商议的实际情况为准）。  3、不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鉴定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单位协商确定具体收费项目。 | | |

**2分标 采购预算：** 24.7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亡人交通事故法医病理学检验鉴定 | 1项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概况：为规范亡人交通事故的尸体检验鉴定工作，通过政府采购将亡人交通事故中的尸体检验鉴定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第三方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服务。  （二）服务内容  1、对交通事故死者进行法医学尸体解剖、病理检验鉴定，分析生前伤、死后伤，损伤与疾病、前后车所致损伤在死亡过程中的参与度、具体死亡原因、致伤方式并出具鉴定文书。  2、对交通事故死者进行法医学尸表检验，分析死亡原因和致伤方式，并出具鉴定文书。  3、对交通事故死者进行文证审查，分析死亡原因和致伤方式，并出具鉴定文书。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技术规范的规定要求进行检验鉴定，并提交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司法鉴定书严格按照司法部颁布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格式要求制作。供应商必须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其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其机构负责人应对公正性作出承诺性声明;供应商应有政策和程序以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其公正性。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声明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具有法医病理类鉴定资质，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编入《国家司法鉴定名册》【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国家司法鉴定名册》复印件（首页和显示本机构页）】。  3、供应商必须具有参加采购内容涉及的司法厅每年下发的能力验证经历，且在近三年内（2022年-2024年）、以及在过往的项目服务期内有效的能力验证评定结果为“通过”或者“满意”（响应文件中须附能力验证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4、本鉴定项目应有3名及以上具备法医病理学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同时至少有1名鉴定人具备高级职称。鉴定人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培训经历，具备与其所承担的鉴定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鉴定人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应具有固定、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应具有法医病理常规检验器材和法医组织病理学检验设备或有与综合医院病理科制片、排污处理协议实验室、样品室(物证室)、档案室、办公室、接案室、资料室等功能区域划分科学、设置合理，符合工作要求；对于现场工作以及涉及生物检材样本、危险性检材/样本的区域和人员，供应商应能够提供适当的防护措施。（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检验鉴定场所证明：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或与医院签订的协议书）。  6、供应商应配备符合鉴定技术标准且满足鉴定项目需要的设备，确保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和校准状态，并提供设备合格证书或检定校准情况。如项目需要使用非本鉴定机构控制下的外部设备时，供应商应确保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和校准状态。  7、供应商应采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适用于所进行的鉴定工作的方法，优先选择使用国际、区域、国家或行业发布的标准方法，并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应将所选用的方法应通知采购人。  8、供应商应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整性和可追溯性。  9、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自受理鉴定委托之日起，法医学病理解剖检验30日内、法医学尸表检验20日内，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特殊案件另行约定鉴定时限或执行《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相应规定）出具鉴定文书）出具鉴定文书;鉴定文书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包括采购人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  10、供应商被通知接收委托后必须24小时内取走委托书并即时开始检验。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紧急案件24小时之内完成案件受理和检材搜集，条件允许情况下应最快速度对器官进行浸泡切片固定，第一时间出具检验鉴定结论。  11、鉴定人员能够自行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或提取与鉴定有关的检材(检验鉴定费以外的费用均由鉴定机构承担）。必要时，供应商应采购人及具体办案单位要求，参加法医现场勘查。  12、供应商应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供应商不得在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声明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违反上述保密协议并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  13、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对因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不再具备相应业务鉴定能力或资质的，或因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  14、对于成交范围内的首次鉴定委托和经支队协调的重新鉴定委托，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司法鉴定通则》的要求予以受理、鉴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不得无故拖延、推诿、不受理或者出具缺乏科学依据的鉴定意见书。无故拖延、推诿、不受理或者出具的鉴定意见书严重缺乏科学依据超过2次的并经采购人调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司法鉴定监督管理部门。  （四）费用标准：  总预算费用17.5万，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及近2年实际鉴定价格，每项鉴定单价不超过（含交通、住宿、勘验等所有相关费用）：  （1）亡人交通事故法医学尸体解剖、病理检验鉴定（预算费用9.0万）：不超过18000元/例；  （2）亡人交通事故法医学尸表检验鉴定（预算费用6.0万）：不超过4000元/例；  （3）亡人交通事故文证审查（预算费用2.5万）：不超过5000元/例； |
| 2 | 交通事故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 1项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概况：为规范交通事故中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工作，提高工作效率，通过政府采购将上述鉴定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第三方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服务。  （二）检验鉴定服务内容：对在交通事故中受伤的当事人进行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分析其损伤程度、致伤方式并出具鉴定文书。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技术规范的规定要求进行检验鉴定，并提交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司法鉴定书严格按照司法部颁布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格式要求制作。供应商必须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其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其机构负责人应对公正性作出承诺性声明;供应商应有政策和程序以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其公正性。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声明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具有法医临床类鉴定资质，并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编入《国家司法鉴定名册》【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国家司法鉴定名册》复印件（首页和显示本机构页）】。  3、供应商必须具有参加采购内容涉及的司法厅每年下发的能力验证经历，且在近三年内（2022年-2024年）、以及在过往的项目服务期内有效的能力验证评定结果为“通过”或者“满意”（响应文件中须附能力验证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4、鉴定项目应有3名及以上具备法医临床学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同时至少有1名鉴定人具备高级职称。鉴定人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培训经历，具备与其所承担的鉴定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须提供鉴定人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应具有固定、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能够有效保护被检验人隐私。必要时，鉴定人员应能够自行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 (检验鉴定费以外的费用均由鉴定机构承担）。  6、供应商应配备符合鉴定技术标准且满足鉴定项目需要的法医临床常规检验器材、设备，确保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和校准状态，并提供设备合格证书或检定校准情况。如项目需要使用非本鉴定机构控制下的外部设备时，供应商应确保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和校准状态。  7、供应商应采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适用于所进行的鉴定工作的方法，优先选择使用国际、区域、国家或行业发布的标准方法，并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应将所选用的方法应通知采购人。  8、供应商应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整性和可追溯性。  9、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自受理鉴定委托之日起20日内，因被鉴定人延误或者鉴定过程中补充鉴定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特殊案件另行约定鉴定时限或执行《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相应规定）出具鉴定文书；鉴定文书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包括采购人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  10、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符合损伤程度鉴定时机要求的紧急案件，应24小时之内完成案件受理并第一时间出具检验鉴定结论。  11、供应商应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供应商不得在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声明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违反上述保密协议并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  12、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对因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不再具备相应业务鉴定能力或资质的，或因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  13、对于成交范围内的首次鉴定委托和经支队协调的重新鉴定委托，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司法鉴定通则》的要求予以受理、鉴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不得无故拖延、推诿、不受理或者出具缺乏科学依据的鉴定意见书。无故拖延、推诿、不受理或者出具的鉴定意见书严重缺乏科学依据超过2次的并经采购人调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司法鉴定监督管理部门。  （四）费用标准：  总预算费用7.2万，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及近2年实际鉴定价格，每项鉴定单价不超过以下标准（含交通、住宿、勘验等所有相关费用）：  交通事故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不超过1800元/例。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报价要求 | | | 1、本项目以优惠率报价，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发改收费规〔2023〕1185号）为依据，对具体收费项目进行优惠率报价。每项结算的金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对应每项收费标准×（1-优惠率）。优惠率以百分比表示，范围在 0%～100%之间。报价优惠率必须为正数报价，不得存在区间值（例如：优惠率 95%、96%、97%、98%等）。如出现超出报价优惠率范围、优惠率为负数、优惠率存在区间值，则认定为报价无效，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 | | （一）亡人交通事故法医病理学检验鉴定服务项目：本项目作优惠率报价，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发改收费规〔2023〕1185号）为依据，对具体收费项目进行优惠率报价。下表中未列明的收费项目和基准价，均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发改收费规〔2023〕1185号）文件中收费标准执行。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单位 | 基准价（元） | | 1 | 晚期尸表检验 | 例 | 1000 | | 2 | 晚期尸体常规解剖 | 例 | 4800 | | 3 | 多器官肉眼大体检查 | 例 | 1500 | | 4 | 常规组织切片制作检查 | 例 | 4000 | | 5 | 法医病理诊断 | 例 | 1400 | | 6 | 死亡原因分析 | 例 | 1800 | | 7 | 死亡方式判断 | 例 | 900 | | 8 | 常规毒物检验 | 例 | 3000 | | 9 | 损伤与疾病的因果关系 | 例 | 1000 | | 10 | 尸体脊髓腔解剖 | 例 | 950 | | 11 |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 例 | 1000 | | 12 | 致伤物推断与认定 | 例 | 900 | | 13 | 硅藻检验 | 例 | 600×6（检材数量） | | 14 | 死亡时间推断 | 例 | 900 | | 注：按每起委托的实际鉴定项目进行收费，不代表每起委托都要进行14项全部收费，常规鉴定项目一般为1-9项。 | | | | | （二）交通事故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服务项目：本项目作优惠率报价，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发改收费规〔2023〕1185号）为依据，对具体收费项目进行优惠率报价。下表中未列明的收费项目和基准价，均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发改收费规〔2023〕1185号）文件中收费标准执行。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单位 | 基准价（元） | | 1 | 损伤程度鉴定 | 例 | 800 | | 2 |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 例 | 900 | | 3 | 伤病关系鉴定 | 例 | 1000 | | 4 | 损伤形成时间推断  （新旧伤鉴别） | 例 | 900 | | 注：按每起委托的实际鉴定项目进行收费，常规鉴定项目一般为1-2项。 | | | |   2、供应商在报价中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差旅费用、交通费用、住宿费用、检测方法、技术措施费、检测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供应商在报价中均包括履行合同所可能生产的其他费用，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  4、本项目单项预算价详见本章“技术要求”。 | | |
| ▲服务期限 | | |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一年。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天内。 | |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司法鉴定服务成果的交付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自治区、贵港市的规定执行，司法鉴定服务成果交付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3、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成果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以实际产生的鉴定费用金额结算支付（实际产生的鉴定费用金额=成交单价×实际委托鉴定的数量，成交单价为供应商成交的基于优惠率的价格）。  4、采购人支付款项前，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清单等。  5、结算支付周期为每季度。 | | |
| ▲售后服务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单次鉴定所约定时间）提交，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鉴定，则不予以支付该次鉴定费用。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技术支持和服务 | | |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支持，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 |
| ▲知识产权 | | | 供应商应保证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及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 ▲其他要求 | | | 1、若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并经采购人调查属实的，业主则有权终止合同：  （1）无故拖延、推诿、不受理超过2次的；  （2）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时间逾期达两次的；  （3）出具的鉴定意见书严重缺乏科学依据超过2次的；  （4）鉴定机构或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  2、成交服务商需自行取走检材（具体以与采购人商议的实际情况为准）。  3、不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鉴定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单位协商确定具体收费项目。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由协商小组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协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3.符合性审查**

3.1由协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协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协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协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5）未对协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协商有效期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协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10）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1）虚假协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协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协商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协商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协商方案的；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未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16）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协商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协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协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协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报价超过所协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超过所协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协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供应商。

**4.协商程序**

4.1在协商开始前，协商小组定好下列事项：协商的具体程序，如协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协商重点；拟协商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价格、服务等，明确协商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4.2协商原则如下：

（1）供应商可由1～3人参加协商，协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在设备前等候参加协商。

（2）协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协商小组认为需要协商的内容。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3）协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协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协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协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对最后一轮协商，协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6）最终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7）协商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全体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

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8）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商定有关的信息。

（9）供应商未在协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作主动弃权处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5.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其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即评标价=协商报价。

5.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5.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协商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6.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为依据，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规定原则的前提下，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协商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协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协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协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协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响应标准 | 单项优惠率 | 备注 |
| 1 |  |  |  |  |  |  |
| 优惠率： %  服务期限： | | |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协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到期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报价要求 |  |  |  |
| 服务期限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协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协商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供应商认为其协商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佐证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协商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分标：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详见报价表 | | | | | |
| 优惠率：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起至 ，服务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本项目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第二年预付时间为次年相对应月份，以此类推）……服务期限满后七天内支付总额的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